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5301號

主 旨：檢送「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7>)」第四條、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9>)」第十一條之一、第  
十一條之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  
風險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8>)」第五  
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  
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0>)」第二十  
六條之二規定條文勘誤表，以及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更正。

說 明：「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  
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部分條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  
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  
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400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勘誤表 ( 請參見PDF )**

##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li> <li>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li> <li>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li> <li>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li> <li>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li> <li>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li> </ul> <p>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以下簡稱融資租賃業)除依前項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外，並應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且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li> <li>二、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li> <li>三、未經金融消費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li> <li>四、繳款遲延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li> </ul>	<p>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li> <li>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li> <li>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li> <li>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li> <li>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li> <li>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li> </ul> <p>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外，並應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且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li> <li>二、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li> <li>三、未經金融消費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li> <li>四、繳款遲延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li> </ul>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p>

<p>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融資租賃業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該契約交付金融消費者。</p> <p>融資租賃業受領金融消费者清偿本金或利息时，如经金融消费者要求，且融資租賃业确认契约金额及相关费用均已清偿完毕，融資租賃業應交付清偿证明，载明清偿日期及清偿金额。</p>	<p>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消费者完成契约订定后，应即时将该契约交付金融消费者。</p> <p>融資租賃公司受領金融消费者清偿本金或利息时，如经金融消费者要求，且融資租賃公司确认契约金额及相关费用均已清偿完毕，融資租賃公司應交付清偿证明，载明清偿日期及清偿金额。</p>
<p>第十條 融資租賃業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金融消費者。</p>	<p>第十條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费者提前清偿，如收取提前清偿违约金者，违约金之计算及收取方式应于契约明定，并告知金融消费者。</p>
<p>第十一條 融資租賃業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應確保其與受託之外部催收機構及所屬人員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造成金融消費者隱私受侵害或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融資租賃業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p> <p>外部催收機構如遭金融消費者申訴，融資租賃業應積極處理並即時回應。</p>	<p>第十一條 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應確保公司與受託之外部催收機構及所屬人員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造成金融消费者隐私受侵害或其他不适当之债务催收行为；融資租賃公司并应建立对外部催收机构之遴选标准、监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机制。</p> <p>外部催收机构如遭金融消费者申诉，融資租賃公司应积极处理并即时回应。</p>
<p>第十二條 融資租賃業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讓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融資租賃公司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让与第三人。但因并购等依法令规定而有让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近來融資租賃業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業，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業就其說明商品或服務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融資租賃業對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並不得有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p>	<p>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近來融資租賃公司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公司，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公司就其說明商品或服務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融資租賃公司對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並不得有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使</p>

為空白之本票等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等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融資租賃業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契約交付金融消費者；如經金融消費者要求，且融資租賃業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已清償完畢，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清償金額。(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契約交付金融消費者；如經金融消費者要求，且融資租賃公司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已清償完畢，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清償金額。(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融資租賃業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融資租賃業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不得有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並應建立對外部催收機構之遴選標準、監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融資租賃業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依法令規定而有讓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融資租賃公司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依法令規定而有讓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

	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強化該等融資租賃業之資訊揭露、提升交易資訊之透明度及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融資租賃業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之計算方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強化該等融資租賃公司之資訊揭露、提升交易資訊之透明度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融資租賃公司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利率及利息

算及收取方式。	算及收取方式。	式，且不得有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使金融消費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未經金融消费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及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事。另前揭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	算及收取方式。	算及收取方式。	之計算方式，且不得有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使金融消费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未經金融消费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及繳款遲延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事。另前揭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以下簡稱	三、又融資租賃業於適用第一項時，因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特性，與存款、保險或投資商品有別，無涉第四款所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三、又融資租賃公司於適用第一項時，因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特性，與存款、保險或投資商品有別，

<p>融資租賃業)除依前項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外，並應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且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代金融消費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li><li>二、使金融消费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li><li>三、未經金融消费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li><li>四、繳款遲延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li></ul>		<p>述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等保障機制，亦無第六款其他法令規定應報告或說明之事項，爰尚無該二款之適用，亦併此敘明。</p>	<p>稱融資租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說明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外，並應說明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且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代金融消费者、保證人、或相關第三人簽章。</li><li>二、使金融消费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之本票。</li><li>三、未經金融消费者同意或授權而填寫有關業務契約文件。</li><li>四、繳款遲延時，併收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li></ul>	<p>無涉第四款所述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等保障機制，亦無第六款其他法令規定應報告或說明之事項，爰尚無該二款之適用，亦併此敘明。</p>
---	--	--	---	--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融資租賃業與金融消費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該契約交付金融消费者。</p> <p>融資租賃業受領金融消费者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如經金融消</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落實融資租賃業對金融消费者之告知義務，使金融消费者明確知悉雙方權利義務，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消费者完成契約訂定後，將該契約交付金融消费者。</p> <p>三、為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並釐清債權債務關係，爰增訂第三項，定明融資租賃業如經金融消费者要求且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已清償完畢，應交付清偿证明，载明清偿日期及清</p>	<p>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p> <p>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消费者完成契約訂定後，應即時將该契約交付金融消费者。</p> <p>融資租賃公司受领金融消费者清偿本金或利息时，如经金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落實融資租賃公司對金融消费者之告知義務，使金融消费者明確知悉雙方權利義務，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消费者完成契約訂定後，將该契約交付金融消费者。</p> <p>三、為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并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爰增订第三项，定明融资租賃业如经金融消费者要求且确认契约金额及相关费用已清偿完毕，应交付清偿证明，载明清偿日期及清</p>
--	--	--	---	---

消費者要求，且融資租賃業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均已清償完畢，融資租賃業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清償金額。		償金額。	消費者要求，且融資租賃公司確認契約金額及相關費用均已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公司應交付清償證明，載明清償日期及清償金額。		清償金額。
第十條 融資租賃業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金融消費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定明融資租賃業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另為避免日後金融消費者於提前清償時與融資租賃業發生爭議，爰定明有關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金融消費者。	第十條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如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者，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金融消費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定明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拒絕金融消費者提前清償。另為避免日後金融消費者於提前清償時與融資租賃公司發生爭議，爰定明有關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金融消費者。
第十一條 融資租賃		一、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 融資租賃		一、本條新增。

<p>業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時，應確保其與受託之外部催收機構及所屬人員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造成金融消费者隐私受侵害或其他不适当之债务催收行为；融資租賃业并应建立对外部催收机构之遴选标准、监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机制。</p> <p>外部催收机构如遭金融消费者申诉，融資租賃业应积极处理并即时回应。</p>	<p>二、为保障金融消费者之权益，建立正当催收之程序，定明融資租賃业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机构进行催收作业时，应确保其与外部催收机构及所属人员，均不得有暴力、恐吓等不适当债务催收行为；融資租賃业并应建立对外部催收机构之遴选标准、监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机制。如外部催收机构有遭客诉情事，融資租賃业应即刻处理。</p>	<p>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机构进行催收作业时，应确保公司与受托之外部催收机构及所属人员不得有暴力、恐吓、胁迫、辱骂、骚扰、虚伪、诈骗、造成金融消费者隐私受侵害或其他不适当之债务催收行为；融資租賃公司并应建立对外部催收机构之遴选标准、监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机制。</p> <p>外部催收机构如遭金融消费者申诉，融資租賃公司应积极处理并即时回应。</p>	<p>二、为保障金融消费者之权益，建立正当催收之程序，定明融資租賃公司自行或委託外部催收机构进行催收作业时，应确保公司与外部催收机构及所属人员，均不得有暴力、恐吓等不适当债务催收行为；融資租賃公司并应建立对外部催收机构之遴选标准、监督管理及定期查核机制。如外部催收机构有遭客诉情事，融資租賃公司应即时处理。</p>
<p>第十二條 融資租賃業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p>	<p>第十二條 融資租賃公司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p>

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讓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護，避免債權讓與衍生紛爭，定明融資租賃業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原則上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例外為應實務需求，於因併購等法令規定事由，則不在此限。	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讓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護，避免債權讓與衍生紛爭，定明融資租賃公司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原則上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例外為應實務需求，於因併購等法令規定事由，則不在此限。
--	--	---	---	--